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 教育部函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並自107年8月10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略以：配合行政院107年7月18日核定之重大政策計畫—「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4款之附表「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須進用臨時人員之專案、計畫或特殊事由一覽表」增訂該計畫，排除適用本要點第7點之相關規定。(依教育部107年8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39001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8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85981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 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07年8月13日生效。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歷經二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本要點部分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為使本要點之規範內容更符各機關現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一點。(依教育部107年8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8299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8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8791號函)

(二)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於本(107)年9月10日至10月12日辦理「107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107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依教育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38061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4條，業經勞動部107年7月31日以勞動福1字第1070135662號令修正發布。(依教育部107年8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38149號書函轉勞動部107年7月31日勞動福1字第1070135665號函)

(二)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以90年11月29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211343號函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特殊案件」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

自即日停止適用。(依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2983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7870號函)

(三) 教育部函以，有關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依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36552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8465號函辦理)。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為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收費單據、戶口名簿影本(子女於本校首次申請者)，於本(107)年10月18日前逕送至人事室(高中職者得於107年10月31日前申請)。



性別平等專欄

打破性騷擾迷思！錯在加害者，不是受害者！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林和謙(總會資源發展媒體專員)

根據衛福部統計，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申訴的國內性騷擾案，女性占多數；但男性被性騷擾的比例也逐年增加。您認為的性騷擾是什麼？直覺想到性、性別、肢體碰觸、無肢體碰觸？或是不舒服、不受歡迎？而男性被性騷擾就該裝作不在乎嗎？諸多性騷擾迷思值得探討。

為了拆解性騷擾／性侵害的迷思，幫助性侵倖存者找回勇氣與希望，鼓勵女性勇於發聲並反抗性騷擾，勵馨的愛馨學園特別邀請資深倡議專員邱曉英與教育組督導郭育吟，針對直

接服務和倡議中看到的性侵害／性騷擾錯誤觀念一一拆解，希望能破除性別迷思。

邱曉英舉出性騷擾的類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以及讓人不舒服的性要求，其中發生在職場上不受歡迎的騷擾與性要求屢有所聞。她還提到有人因受到日本 A 片的影響，竟還出現女性「樂意被他人侵犯」的離譜觀念。

而有些性騷擾迷思甚至讓人無言，例如女生應該不討厭性騷擾吧，不然為何當下不拒絕？摸一下又不會怎樣，幹嘛大驚小怪？她一定做了什麼或穿著暴露，才會被性騷擾？追求喜歡的女生，哪算是性騷擾？他平常是好主管、好同事，怎可能騷擾別人？她外表長得很安全，怎會被性騷擾？此外，因為男性被賦予的陽剛特質，所以若被性騷擾就應忍氣吞聲，裝作不在乎，上述這些想法其實也是性別歧視。

郭育吟表示，一直以來我們的師長總是叮嚀：別太晚回家、裙子不要穿太短等，因此女性若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就會有人認為她一定是太晚回家、穿太露。令人不解的是，為何遭到性侵或性騷擾的人反而要被責備？女性穿著較露、裙子短就是錯嗎？其實這些迷思與傳統社會價值觀、父權社會、文化氛圍都有著莫大的關係。

若要翻轉或鬆動這些迷思，我們可以怎麼做？包括扭轉傳統觀念、修正父母的教育、大眾媒體謹慎傳播資訊等。至於受害者遭到性騷擾，應鼓勵他們向重要他人求助，最重要的是，大家不應一味責怪受害者，以免造成二度或三度傷害；社會應將重點放在加害者上，以免失焦。

性暴力加害者的犯罪動機不一定是性需求，像是特殊情境、焦慮、心理壓力等，或是想展現控制。而受害者需要有人陪伴、默默支持、接受諮商與輔導；旁人不必過度關心，只須靜靜陪伴，當他／她需要時再給予幫助。而身邊重要他人也需要被支持，才可讓受害者與家人都逐漸走出來，重新擁有幸福。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抄襲與獨立創作！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 網頁】

我們常常會聽到有人指稱別人「抄襲」他的著作，侵害他的著作權，也常聽到被指稱抄襲的人會說這純粹是巧合，他自己也是「獨立創作」，並沒有侵害著作權。其實，著作權法並沒有使用「抄襲」的字眼，一般來說，著作「抄襲」應該是指構成「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舉例來說，A 將 B 所發表的文章，幾乎原封不動地放到自己發表的新書作為某一個章節，這時候一般會認為 A「抄襲」B 的文章，在著作權法上則會認為 A 侵害 B 文章的「重製權」；若是 A 利用 B 所發表的小說，另行改寫成劇本，則一般還是會認為 A「抄襲」B 的文章，在著作權法上則因為 A 的改寫動作有獨立的創意，構成「改作」行為，所以，會認為 A 侵害了 B 的「改作權」。

司法實務認為著作權人要主張他人的著作「抄襲」時，必須要符合 2 個要件，一個是要證明他人有「接觸」自己的著作，另一個是他人的著作與自己的著作「實質相似」。由於要證明有「接觸」會比較困難，實務上也會透過著作發行的數量、通路、時間、知名度等，推斷有高度接觸的可能性，或是當著作構成「實質相似」時，如果被指稱「抄襲」的人沒有辦法證明是「獨立創作」的時候，也可推定有「接觸」的可能。

著作權法並不要求創意是全世界獨一無二，有時確實會有平行的獨立創作的可能性，也就是不同的作者間偶然地創作出相類似的著作，這時候因為 2 個相類似的著作都個別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2 個著作會各自擁有獨立的著作權，彼此間也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證明「獨立創作」經常用的方式，一個是保留著作創作歷程的紀錄，另一個則是證明自己的創作完成時點在他人創作完成或發行之前。我們可以理解，再怎麼天才的作家，創作都不太可能直接從無到有，總是會有一些創作過程的軌跡可循，這些軌跡就是獨立創作最好的證明，而若能證明自己的創作完成在他人之前，當然也可以推論沒有接觸他人的著作，不會構成抄襲。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職務代理人	余孟娟	學務處	107.08.01	聘期屆滿
離職	校聘助理工程師	劉則明	圖書資訊館	107.08.01	轉任本校專案講師
離職	職務代理人	朱孟芬	財經法律學系	107.08.27	聘期屆滿
回職復薪	教授	林東毅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7.08.01	借調科技部參事
回職復薪	校聘系務秘書	鍾心茹	財經法律學系	107.08.27	
到職	專案助理教授	梁育豪	應用數學系	107.08.01	
到職	專案助理教授	葉育君	建築學系	107.08.01	
到職	專任助理教授	楊子賢	資訊管理學系	107.08.01	
到職	專任助理教授	蔡佳好	應用經濟學系	107.08.01	
到職	專任助理教授	馬瑜嬪	建築學系	107.08.01	
到職	軍訓教官	賴祥慶	學務處	107.08.01	

到職	專案講師	劉則明	應用數學系	107.08.01	
到職	校安人力	王文崇	學務處	107.08.16	
到職	校聘組員	鄭元榮	體育室	107.08.17	
到職	組長	張淑女	圖書資訊館	107.08.31	原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專員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有位黑道大哥去拔牙，
回到家，卻忘了怎麼服藥，
於是打電話到診所去問護士。
護士回答說：有腫你就吃，沒腫就不要吃。
大哥超級不爽：馬~的！笑我沒種！
二話不說，把藥全吞了。

